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2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）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确保日常经营、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本议案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6月28日